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403-GXJL

采购人：钦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1 |
|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 5 |
| 第三章 竞标人须知 | 13 |
| 第四章 评定标准 | 25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2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QZZC2025-J1-990403-GXJL)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403-GXJL

项目名称：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8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95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0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月20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

2.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潜在供应商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5.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6. 监督部门：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7-2895258；

7. 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中医医院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蓬莱北大道 66 号

项目联系人：郑伟琳

项目联系方式：0777-3786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一期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一、二层

项目联系人：郑伟琳

项目联系方式：0777-2331162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编号: QZZC2025-J1-990403-GXJL

二、项目类别: 货物类

三、最高限价: 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

四、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带有★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指标，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3. 竞标人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4. 竞标设备按国家要求须进行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要 | 备注 | | | | | | |
|---|--|------|--|----|------|----|---|----------------|-----|------|
| 1 |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 1 套 | <p>一、总体要求:</p> <p>1、能与医院科室现有的主机兼容使用。</p> <p>二、设备配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td><td>1 套</td></tr> </tbody> </table> <p>（三）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p> <p>1. 高感图像传感器，输出高清图像。</p> <p>2. 视野角：$\geq 140^\circ$</p> <p>3. 观察景深：$3\sim 100\text{mm}$。</p> <p>★4.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leq 9.8\text{mm}$，软性部直径（插入部）：$\leq 10.7\text{mm}$。</p> <p>5. 弯曲角度：上$\geq 210^\circ$，下$\geq 160^\circ$，左$\geq 160^\circ$，右$\geq 160^\circ$。</p> <p>6. 最小钳道内径：$\geq 3.2\text{mm}$。</p> <p>7. 工作长度：$\geq 1300\text{mm}$，全长：$\geq 1600\text{mm}$。</p> <p>8. 具有前射水功能。</p> <p>9. 结肠插入技术：具有精准传导、顺应弯曲功能。</p> <p>10. 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内镜无需防水盖，可直接浸泡消毒。</p> <p>11. 配合主机的特殊光观察技术，通过内镜按钮切换观察模式，可获取不同的粘膜信息，从而实现消化道早癌筛查到精查，满足临床诊断不同需求。</p>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1 |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 1 套 | 核心产品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1 |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 1 套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p>报价要求</p> <p>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p> <p>2.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竞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p> <p>(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3) 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p> | | | | | | | | | | |
| 质保期(保修) |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 | | | | | | | | | |

| | |
|--------|---|
| 期) | <p>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3 年。</p> <p>2. 若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厂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p> <p>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的在半年内）。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p> <p>2.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p> <p>3.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免费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5.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6.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7.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厂家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成交供应商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p> <p>8.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电话咨询。</p> <p>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

| | |
|----------------|---|
| | <p>(2) 服务响应时间</p> <p>质保期内,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成交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使用, 12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必须提供解决方案(如提供同等档次或以上的备用设备), 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技术升级</p> <p>在质保期内, 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软件升级,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p> <p>9.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质量保证期过后,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1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1)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p>(2) 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 并从设备厂商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 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设备再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 成交供应商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 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p> <p>11. 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 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 并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p> <p>12. 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应按成交金额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p>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验收。</p> <p>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付款方式 | 设备到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 经成交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后, 采购人 1 个月内支付完毕合同金额 100% 的货款。 |
|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 <p>1. 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硬件运输到指定地点后, 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 如此期间发生的硬件以及相关技术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培训: 硬件以及相关技术安装调试完成后, 成交供应商需免费培训医护人员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p> |

| | |
|------|---|
| | <p>3. 伴随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验收标准 | <p>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标准</p> <p>(1) 货物必须全部在交货现场拆封。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p> <p>(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p> <p>(4)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p> <p>(6)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p> <p>(7) 交货时，供应商需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营业执照副本等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代理商或经销商应提供书面授权书原件，确保产品合法合规。</p> <p>5. 验收要求</p> <p>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1) 成交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p> <p>(2) 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p> |

| | |
|---------|--|
| | <p>①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p> <p>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p> <p>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p> <p>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p> <p>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3)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p> <p>(4)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项目验收过程中，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承担。</p> |
| 知识产权及其他 |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如选用进口产 |

| | |
|--|---|
| | 品参与竞标的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
|--|---|

第三章 竞标人须知

一、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 1 | 项目名称：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403-GXJL |
| 2 | 3 | 竞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3 | 7. 4 | 竞标报价：竞标人须对《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谈判记录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
| 4 | 9. 1 | 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
| 5 | 9. 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6 | 9. 4 | 有效期：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7 | 10 | 竞标保证金：金额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交纳，必须从竞标人账户以电汇、转账、汇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竞标保证金，如以转账等方式请缴存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银行账号：172617222】时间不得迟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到达指定银行时间为准。 |
| 8 | 11. 2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 谈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 9 | 12 | 评定方法：详细见第四章 |
| 10 | 17 | 履约保证金：无。 |
| 11 | 19. 1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类型）计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汇至如下银行账号： (1)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第一分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城中支行 (3) 银行账号：20733301040013753 |

| | |
|------|---|
| 注意事项 | 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竞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行为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
|------|---|

二、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项目名称：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403-GXJL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2 “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国内注册供应商。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 3 “货物和服务”是指本次采购文件中所采购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以及其提供的服务。

2. 4 “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竞标人的基本条件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谈判费用、竞标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1 谈判费用：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 2 竞标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home.html>。

4.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3. 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错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3.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竞标人须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至政采云系统。

5.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5.2.1 资格证明文件

★①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④竞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满足，竞标人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谈判小组评审）；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6）（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⑥竞标人依法纳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2025年7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凭据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依法免税的竞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纳税相应证明文件】；

★⑦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2025年7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⑧竞标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5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供应商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⑨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⑩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除④外，以上材料标有“★”号的材料及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其余由竞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5.2.2 报价文件

★报价表：

5.2.3 商务技术文件

★1) 竞标函；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竞标人项目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5.3 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5.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竞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竞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的全部工作。

7.3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文件中统一给出完整唯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7.4 竞标人须对《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谈判记录中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7.5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文件中给出各个单项的单价，不能仅给出小计和合计，且各个单项的报价不能超过该单项的上限单价，否则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竞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3)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签章、份数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章

8.1 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竞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行为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8.2 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周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8.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8.4 自然人参加竞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印。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

9.1 响应文件的份数：在线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9.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9.3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9.4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0. 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竞标保证金

10.1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超过竞标截止时间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0.2.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须足额交纳。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0.3 交款方式：竞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转账、汇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竞标保证金，如以转账方式请缴存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放进响应文件中。

10.4 竞标人应按公告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竞标截止前交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以竞标保证金到达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号的时间为准），因此竞标人交纳竞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的时间。

10.5 未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携合同原件一份到该项目负责人处办理退款手续。

10.6 对应交未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7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竞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8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等非带★号技术参数中发生负偏离达3项以上的；
- (6) 竞标人的总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某个品目单项的报价超过该单项的上限单价的；
- (7)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竞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含竞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竞标人认为自己的竞标价有可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应提前准备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成本评审依据。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谈判小组完全接受，谈判小组有权将该竞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竞标人成本价报价，作竞标无效处理。

10.9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处理：

-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
-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0.10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竞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个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1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采购项目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五、谈判的步骤

11.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1.1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1.2 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为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的时间为准，请竞标人注意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信息。

1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还未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1.4 如竞标人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1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2.1 具体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见评分标准。

13.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13.1 采购中心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宣布评审专家须知。

13.2 在谈判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13.3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

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13.4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3.4.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13.4.2 多家竞标人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竞标人认定。评审时，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的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竞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竞标人；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体决定。

13.5 谈判

13.5.1 在审查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3.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5.3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5.4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须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3.6 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3.6 最后报价

13.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13.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扫描件退出谈判；

13.6.3 最后报价所有货物最终单价将根据最后报价所有货物总价及响应文件中的首次货物总价按所调整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之规定，竞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对其竞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13.6.5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6.7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13.7 评审报告

13.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若评标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13.7.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签署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7.3 响应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最高限价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批准。

六、确定成交人

14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技术参数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七、成交公告

15.1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home.html> 上公告。

15.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竞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5.5 竞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6 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7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7-2331162

15.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7-2895258

八、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根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后未签订合同的，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16.3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无。

十、适用法律

18.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9.1 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类型）收取成交服务费。

| (分标) 预算金额 (万元) | 采购类型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19.2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9.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5000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一期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一、二层

联系人：郑伟琳

电话：0777-2331162

第四章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评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作为成交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竞标人所竞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等，格式详见附件4），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二)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5），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竞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含竞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竞标人认为自己的竞标价有可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应提前准备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成本评审依据。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谈判小组完全接受，谈判小组有权将该竞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竞标人成本价报价，作竞标无效处理。

(五)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评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评标报价相同时，以售后服务承诺优劣顺序进行排序，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六）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试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①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_____ 元)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2、乙方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竞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 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经成交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1个月内支付完毕合同金额100%的货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货物金额的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在1年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

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
| 年 月 日 | |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 | |
|----------------------------|---|---|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第 | 页 |
| 二、报价文件..... | 第 | 页 |
| 报价表..... | 第 | 页 |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第 | 页 |
| (一) 竞标函..... | 第 | 页 |
| (二)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第 | 页 |
| (三) 竞标人项目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第 | 页 |
| (四)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第 | 页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章“竞标人须知”5.2.1要求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二、报价文件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①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文件中给出各个单项的单价，不能仅给出小计和合计，且各个单项的报价不能超过该单项的上限单价；
 3. 竞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竞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竞标函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竞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竞标人项目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4.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材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人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的响应。特别对服务内容要求的指标，竞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具体服务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作竞标无效处理。

竞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竞标人项目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竞标人就《采购需求一览表》的要求自行填写）

- 1、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项目实施组织及进度安排的可行性，整体服务方案优劣，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等。
- 2、售后服务承诺应包含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培训内容、响应时间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等，保证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市中医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竞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竞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格式）

依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合同，我们单位对_____（竞标人）提供的标的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 数量 | 成交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验收详细情况 |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配置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安装调试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有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
| |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是否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验验收报告：如有请附上 | | | |
|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 | | |
| 验收小组（签字）： | 采购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采购人、竞标人、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一份。